

公司展示装置制作项目询比价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公司展示装置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控制价：人民币 2 万元整（含税（专票）、制作、运输、安装、人工、售后等全部费用）

安装位置：合肥市长江西路 459 号，安天国际三楼

交付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设计定稿、制作、运输及安装调试

二、资格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控制价金额；
3. 报价清单；
4. 所有报价材料需逐页加盖公章。

三、报价须知

1. 有效报价中，税前报价最低值为中选人；
2. 报价单需明确包含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质保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不得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材料若不满足或未响应资格要求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四、采购内容



镂空雕刻艺术展示装置



走道展板+台阶地贴

详见报价清单。

五、核心产品技术要求

（一）整体规格与结构

尺寸标准：成品适配墙面尺寸，外框整体制作尺寸为宽 2 米×高 2.3 米，误差不超过±5mm；装置展示主体展示区域尺寸不小于宽 1.8 米×高 2.1 米，预留合理边框间距。

结构形式：采用“外框+多层镂空雕+背光”一体化结构，复刻参考图中“建筑主体+城市剪影+文字标识”的分层镂空效果，层次不少于 6 层，实现立体光影渐变质感。

风格要求：延续参考图的现代简约风，结合企业核心视觉元素（如企业建筑、LOGO、核心标语、荣誉标识等），镂空线条流畅、造型精准，无毛刺、无断裂，整体视觉协调统一。

（二）材质要求

装置主材：选用高韧性金属板（烤漆），具备防水、防霉变、防褪色、不易开裂特性；颜色以米白、浅灰为主，可根据企业 VI 系统微调，确保无色差。

外框材质：采用金属外框，金属烤漆或镜面，边框宽度 8-10cm，表面烤漆光滑无划痕、无掉漆。

背光：

光源：选用 LED 漫反射灯带（暖黄色，色温 3000K-4000K），无眩光；

供电：配备 220V 转低压电源适配器，

隐藏式布线，外框预留检修功能，电源线长度适配现场

插座位置（如需延长，采用阻燃国标电线）。

辅助固定：镂空各层采用分层固定，与外框内部连接牢固，避免晃动；接触墙面侧配备防滑减震垫，防止刮伤墙面。

（三）定制内容要求

核心视觉元素：需精准还原企业标志性建筑轮廓（参考企业提供的建筑实景图/效果图），融入企业 LOGO（左上角）、核心标语等。

文字与图案精度：文字镂空清晰可辨，字体与参考图风格一致，图案细节还原度 $\geq 95\%$ ，无模糊、变形、断笔情况。

（四）设计服务要求

设计周期：报价方收到企业提供的核心素材（LOGO、建筑图、文字内容等）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2套初步设计方案（含平面效果图、分层结构示意图），供企业筛选。

修改优化：针对企业选定的方案，提供不超过3次免费修改服务（含尺寸调整、元素增减、光影效果优化），最终出具定稿的施工图、效果图及材质说明。

合规审核：设计方案需充分考虑安装墙面承重、电气安全、消防安全等要求，确保符合企业办公区域安全管理规定。

（五）制作与质量要求

制作工艺：采用激光精密切割工艺，镂空边缘光滑无毛刺，切割精度 $\leq 0.1\text{mm}$ ；各层拼接对齐，无翘边、卷曲现象。

成品检测：制作完成后，确保光源无故障、透光均匀，

无变形、脱落；同时拍摄成品多角度照片、视频，提交企业验收。

环保要求：所有制作材料均为环保材质，无异味、无甲醛超标。

安装服务：组建专业安装团队（不少于2人），自带全套安装工具（电钻、水平仪、螺丝刀等），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

安装前清理安装区域，保护现场墙面、地面及周边设施；安装过程中确保墙面不受损坏，外框安装水平、垂直，误差不超过 $\pm 3\text{mm}$ ；

安装完成后，进行通电调试，向企业工作人员演示光源开关、检修方法，清理现场施工垃圾。

（六）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整体装置质保期为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含光源、雕刻部件、外框等）。

响应机制：接到企业售后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如需现场维修，48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处理。

延保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上门费），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七）验收标准

外观验收：外框无划痕、掉漆，无破损、变形、毛刺，文字图案清晰，分层效果符合设计图。

功能验收：背光系统正常开启，光源无频闪、无暗区，布线规范，检修口操作便捷。

安装验收：装置安装牢固、水平垂直，与墙面贴合紧密，无晃动、脱落风险。

（八）其他要求

报价方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若存在侵权、质量问题，由报价方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报价方需服从企业现场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报价方自行承担责任。

本采购需求为询价核心依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必伟 13955118999。

六、合同

公司展示装置制作合同

甲方（定作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揽方）：**【 】**

甲方拟委托乙方承办公司展示装置制作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

现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1.1 项目名称：公司展示装置制作项目

1.2 合作内容：镂空雕刻艺术展示装置、走道展板+台阶地贴制作及安装，具体详见《附件》；

1.3 交付日期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内交付（包含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二、制作要求及验收标准

2.1 制作清单：详见《附件》；

2.2 验收标准：根据制作清单，甲乙双方进行现场逐项验收，甲方应书面确认规格、数量、质量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2.3 质保期：两年。

三、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金额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最终书面确认的实际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3.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制作安装，双方根据验收单的内容，通过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

算资料（包括：验收单据、增值税专用发票、质检证书（如有）等），
结算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和付款。

3.3 本合同项下制作安装款项含税款价格；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开票总金额按验收合格的制作安装清单约定单价结算出金额为准。

3.4 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辅材、安装、人工、运输、质保维修、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
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3.5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以下不合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发现
后七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1）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
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

（5）其他不合规情况。

如因上述情形之外的发票不合规情形导致甲方未收到乙方相应
发票或收到的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

3.6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场地及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制作清单的约定完成工作，依约按时按质完成安装制作，确保项目符合双方约定且质量合格、安全美观。

4.3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4.4 乙方应当保证制作、安装、维护等施工工作的安全；若出现脱落、损毁或其它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员（含施工人员及第三人）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都由乙方承担。

4.5 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任何第三方就委托项目进行合作，并签署相应合作合同，甲方并不承诺所有项目均以乙方作为合作伙伴。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因乙方违约的除外），乙方已经完成

制作的，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制作量据实支付相应的费用，未完成制作的，甲方不予支付乙方费用且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5.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付乙方延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变更的，需在1个小时内向甲方进行反馈；

5.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变更的，且甲方要求乙方到现场的，乙方应在半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现场；

5.5 乙方逾期交付影响验收的，按照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次定制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取消支付当次制作安装订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照本合同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记录、信函等均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自日签订日起开始生效。

6.4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